



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与管理指导意见解读

谢明辉

环境保护部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目 录

- 
- 一、文件起草过程**
 - 二、文件内容**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文件起草过程



一、文件起草过程

90%

61条意见经研究，采纳和部分采纳56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部内相关司局意见全部采纳



征求意见
情况

2017
12月28日

《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国污普〔2017〕10号）

正式印发

目 录

- 
- 一、文件起草过程**
 - 二、文件内容**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二、文件内容



职责与权利



两员的管理



两员的选聘

二、文件内容



两员的职责与权利



普查员的职责

- 负责宣传污染源普查的目的和意义、内容；解答普查对象在普查过程中的疑问，无法解答的，及时向普查指导员报告。
- 负责入户调查，了解普查对象基本情况，指导普查对象填写普查报表，对有关数据来源以及报表信息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现场审核，并按要求上报。
- 配合开展普查工作检查、质量核查、档案整理等工作。
-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
- 完成当地普查机构和普查指导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文件内容



两员的职责与权利



普查指导员的职责

- 按照当地普查机构工作部署，对普查员进行**指导**，及时传达普查工作要求。
- 协调负责区域内的普查工作，了解并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于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普查机构**报告**。
- 负责对普查员提交的报表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要求普查员核实并指导整改。
- 负责对入户调查信息进行**现场复核**，复核比例不低于**5%**。对于复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人员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整改。
- 完成当地普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文件内容



两员的职责与权利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权利

- 有权查阅与普查有关的普查对象基本信息、物料消耗记录、原辅料凭证、生产记录、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处置相关的原始资料。
- 有权现场查看污染物排放和治理等有关设施。
- 有权要求普查对象改正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信息。
- 有权向当地污染源普查机构报告普查相关事宜。

二、文件内容



两员的选聘

基本条件

普查员

- 高中（或中专）以上文化程度，了解环保知识；
- 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细致；
- 熟悉当地基本情况；
- 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 **具备较强法治意识、保密意识和安全意识；**
- 身体健康。

普查指导员

-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熟悉环保知识；
- 具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经历；
- 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文件内容



两员的选聘

①×6 配备数量

- 每10个工业源或集中式配备1名普查员；
- 每20个畜禽养殖场或5个行政村配备1名普查员；
- 每30个生活污染源配备1名普查员。
- 原则上每10名普查员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

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根据辖区普查对象的类型、数量及分布情况，以及交通条件等因素，结合入河（海）排污口、伴生放射性矿调查，参照上述比例合理确定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数量。

二、文件内容



两员的选聘

工作程序

- 地方污染源普查机构采取**公开招聘、推荐、自荐**等方式，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初步人选**。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初步人选应依据普查对象优先考虑环保、农业机构人员，以及环保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
- 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初步人选进行培训。考试合格的，由省级污染源普查机构颁发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并由当地污染源普查机构办理聘任手续。
- 由第三方机构聘用的普查员应参加地方普查机构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的，由省级污染源普查机构颁发普查员证。

二、文件内容

三 制定规章制度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本辖区两员管理规章和考核奖励制度。



两员的管理

加强工作纪律

- 执行入户调查等普查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
- 妥善保管普查有关资料和文件。
-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保守工作秘密，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遵守廉政规定，严禁在普查工作中违反规定牟取利益。

二、文件内容



两员的管理



维护合法权益

- 地方普查机构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两员正常开展工作。
- 地方普查机构要落实两员劳动报酬和交通、通讯、误餐补助等补贴，有条件的，还应为有关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相关费用纳入普查经费预算，由同级地方财政列支。



提高安全意识

将安全教育作为两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并通过各种方式提醒两员增强对自身生命、财产的保护意识。

二、文件内容



两员的管理

证件的管理

- 证件样式由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证件编号为十位，前六位为省、市、县的行政区划代码，后四位为顺序号。
- 证件由省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加盖公章、登记造册，名单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证件只限于普查工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对非法使用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目 录

- 
- 一、文件起草过程**
 - 二、文件内容**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01

关于文件的定位

考虑到各地情况不同，根据地方意见，本《指导意见》定位为指导性文件，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细则。



基本条件



配备数量



考核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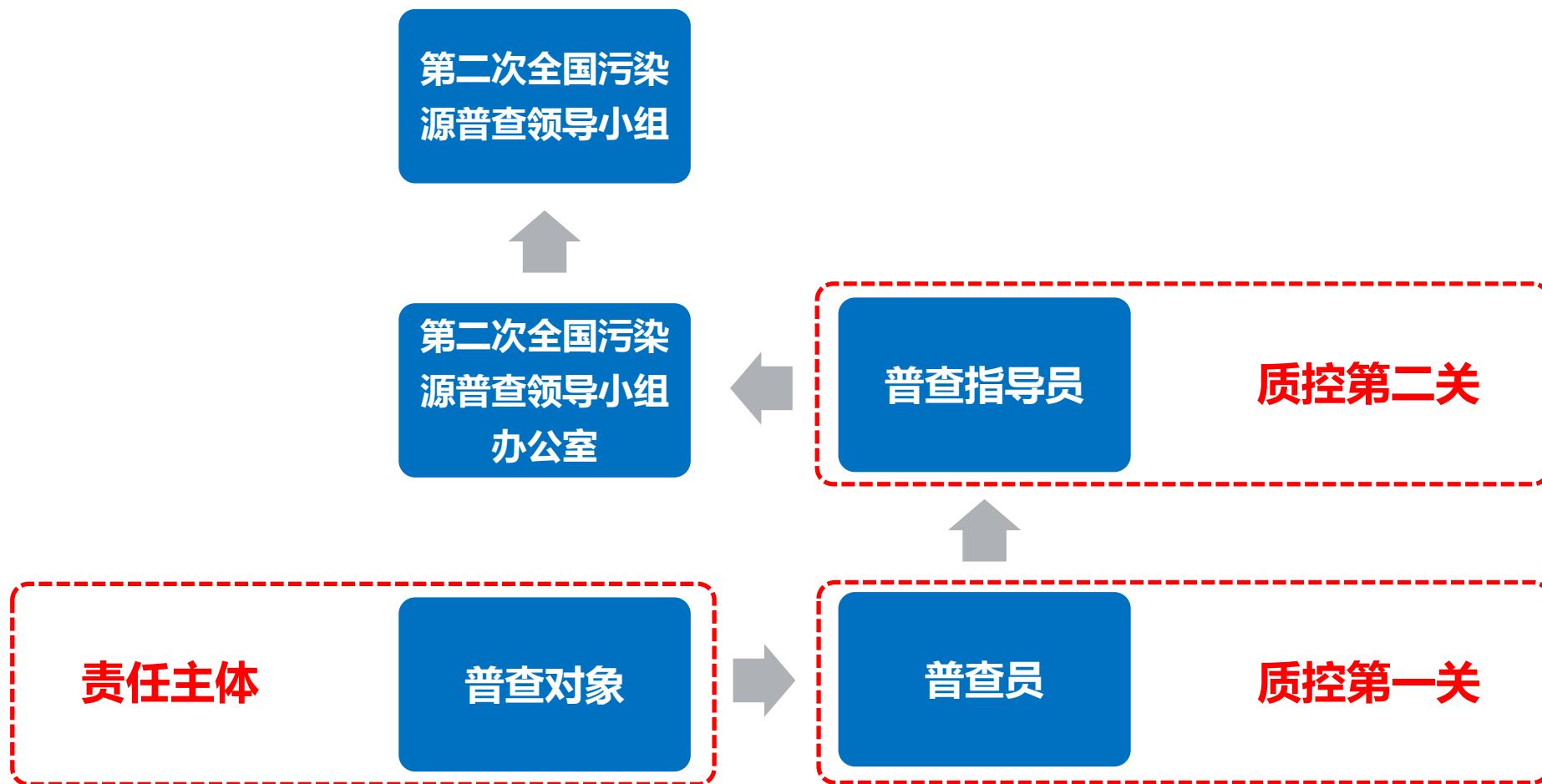


报酬补贴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02

关于工作流程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03

关于两员的数量

《指导意见》提供的配备比例仅供各地在编制预算、计算工作量、安排时间进度等工作中作为参考，各地可依据实际需求自行确定两员数量。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04

关于两员的来源

考虑到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是本次普查的两类主要污染源，《指导意见》提出两员初步人选应优先考虑环保、农业机构人员，以及环保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



大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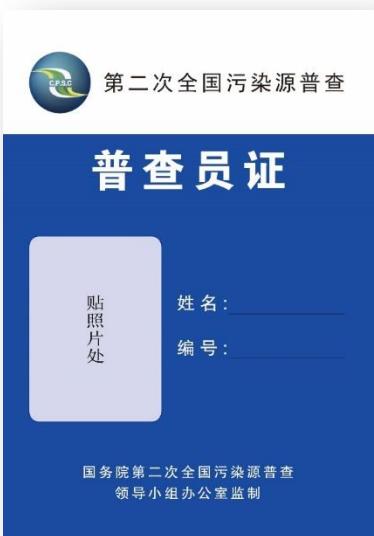
环保网格员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05

关于两员证件

为提高证件的权威性，便于两员管理，综合各方意见，两员证件由省级普查机构统一颁发。





谢谢您的聆听！



THANKS

环境保护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